**招聘条件**

1、海宁市户籍，35周岁以下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2、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良好的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岗位具体要求** |
| 农村代理会计 | 具有2年及以上财务工作经历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或会计职称 |
| 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| 其中1人要求水利相关专业 |